（上接B011版）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4、登记地点：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02	冠福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10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100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00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11.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1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13.00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总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且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参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62500

联 系 人：黄华伦　黄丽珠

联系电话：（0595）23551999；（0595）23550777

联系传真：（0595）27251999

六、备查文件

1、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34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23日下午14: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197,591.6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691,152.84元；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6,630,528.3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因公司尚有以前年度亏损未弥补，2014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4年度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16,630,528.38元，加上2013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33,641,652.64元，2014年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7,011,124.2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本公司母公司实现2014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对资金需求量较大，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从长远利益出发，公司201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重点控制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控制有序，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会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等服务，聘期一年，期满时可以续聘。2014年公司审计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为190万元（包括2013年度、2014年半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以及市场行情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并代表公司签署与此有关的合同、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杰陶瓷”）、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林竹木”）、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在2014年度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或根据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在2015年再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再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1、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支行申请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贸易融资等业务（最终以银行同意授予的授信额度金额及授信品种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以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部分授信额度将由公司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冠林竹木或其他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2、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最终以银行同意授予的授信额度金额及授信品种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中，部分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冠杰陶瓷以其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或其它资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其余授信额度由子公司冠杰陶瓷或其他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本公司向两家商业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36,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各家商业银行同意授予的授信额度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

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和副董事长、总经理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各子公司与上述两家银行洽谈、签订与上述申请授信、融资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合同、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抵押合同等），并办理与上述申请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一切事项，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二）冠杰陶瓷再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冠杰陶瓷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以下简称“德化建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金额以冠杰陶瓷与德化建行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上诉授信额度中，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公司子公司冠林竹木提供其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不超过2,1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由公司子公司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峰耐热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以德化建行同意的为准）。

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冠杰陶瓷法定代表人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冠杰陶瓷、冠峰耐热瓷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冠峰耐热瓷与德化建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冠杰陶瓷、冠峰耐热瓷的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三）冠林竹木再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冠林竹木拟向德化建行申请不超过1,4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金额以冠林竹木与德化建行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由冠林竹木以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冠林竹木法定代表人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冠林竹木与德化建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冠林竹木意愿，对冠林竹木均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四）上海五天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上海五天拟向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长江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金额以上海五天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所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授信期限为一年。上述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冠峰耐热瓷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上海五天法定代表人林文昌先生全权代表公司、上海五天、冠峰耐热瓷的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冠峰耐热瓷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上海五天及冠峰耐热瓷均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五）能特科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能特科技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荆州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1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贸易融资等业务（最终以银行同意授予的授信额度金额为准）。在上述授信额度中，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能特科技以银行票据或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的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能特科技法定代表人陈烈权先生全权代表能特科技与荆州招商银行洽谈、签署与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该授信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凭证等一切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宜，上述受托人签署的各项合同等文书均代表公司及能特科技意愿，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授权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从审慎原则角度出发，本着保证相关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大股东林福椿先生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与大股东林福椿先生不存在法律领养关系但关系密切的林云燕女士、林彩燕女士控制的企业均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在2015年度与该等人士及企业发生的交易均认定为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在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且该等关联交易将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的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公司监事会认为：

1、《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十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分立的议案》。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分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兴所出具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5）第07115号），2014年度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5,033.75万元，与净利润预测数15,029.99万元相比，实现率为100.03%，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80%以上的要求。假设在2014年1月1日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基础上，2014年度公司实现的备考净利润为15,353.51万元，与备考2014年度净利润预测数15,577.20万元相比，实现率为98.56%。差异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24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之子公司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杰陶瓷”）在2014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化县支行（以下简称“德化建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冠杰陶瓷拟再向德化建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拟向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长江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上述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担保方式如下：

1、公司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林竹木”）以其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冠杰陶瓷向德化建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2、公司子公司福建省德化冠峰耐热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峰耐热瓷”）为冠杰陶瓷向德化建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中的不超过2,1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3、公司子公司冠峰耐热瓷为上海五天向江苏长江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泉州冠杰陶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5日

3、注册地点：德化县盖德乡盖德村

4、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生产工艺美术陶瓷及日用陶瓷制品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冠杰陶瓷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股东构成：本公司持有冠杰陶瓷75%股权，吴文政持有冠杰陶瓷25%股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冠杰陶瓷的资产总额为31,489.32万元，负债总额为23,635.10万元（其中：短期借款900.00万元），净资产为7,854.22万元，营业收入为11,441.13万元，利润总额为-280.18万元，净利润为-279.7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冠杰陶瓷的资产总额为30,572.13万元，负债总额为22,722.27万元（其中：短期借款900.00万元），净资产为7,849.86万元，营业收入为883.51万元，利润总额为-2.25万元，净利润为-4.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6月7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华徐公路888号

4、法定代表人：林文昌

5、注册资本：18,400万元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绿化工程，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投资管理，货物运输代理，生产加工日用及工艺美术陶瓷制品、竹木制品、玻璃制品、藤、棕、草工艺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不锈钢制品、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办公设备、家具、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塑料搪瓷制品、工艺礼品、超市货架，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除专控）、木材、燃料油（除危险品）、电线、电缆、电缆附件、高低压电气及成套设备、广告器材、电子元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建筑材料、纸、纸制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配件、船舶及器材、手表、化妆品，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在食品流通许可证核定的地址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在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海五天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8、股东构成：公司持股93.21%，公司全资子公司冠峰耐热瓷持股6.79%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海五天的资产总额为170,496.54万元，负债总额为113,508.63万元（其中：短期借款0万元），净资产为56,987.91万元；营业收入为177,581.08万元，利润总额为7,106.78万元，净利润为4,82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上海五天的资产总额为170,746.64万元，负债总额为114,638.5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0万元），净资产为56,108.13万元；营业收入为27,871.21万元，利润总额为-879.77万元，净利润为-879.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冠峰耐热瓷为上海五天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二）冠林竹木为冠杰陶瓷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

（四）冠峰耐热瓷为冠杰陶瓷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贷款（或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冠杰陶瓷及上海五天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冠杰陶瓷向德化建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以及上海五天向江苏长江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由冠林竹木、冠峰耐热瓷为冠杰陶瓷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由公司、冠峰耐热瓷为上海五天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风险是可控的，是安全可行的，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全部是本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为69,200万元，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为7,000万元，合计76,200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03,179.76万元的37.50%。

本次冠林竹木、冠峰耐热瓷为冠杰陶瓷提供的担保，是冠杰陶瓷在2014年向德化建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即将届满的情况下对原授信额度的续展和调整。公司及冠峰耐热瓷为上海五天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五天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而新增的担保。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1,200万元，占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0.00%。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未清偿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5-025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在2015年将与公司大股东林福椿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与公司大股东林福椿先生不存在法律领养关系，但关系密切的林云燕女士、林彩燕女士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子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回避表决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50.00	418,980.66	0.02
	上海益金行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31,906.37	0.01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5.00	34,437.18	0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96,503.03	0.01
	上海零距离电子有限公司	5.00	14,615.33	0.01
	华之箸文化艺术(上海)有限公司	0	754.72	0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00.00	924,236.37	0.05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50.00	484,851.49	0.03
	寰宇创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	346,987.16	0.02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00	38,319.42	0
	小计	305.00	2,691,591.73	0.15
房屋租赁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15.00	1,779,743.01	0.09
	上海五天景观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59.00	1,018,352.50	0.05
	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78.75	2,440,512.00	0.13
	上海零距离电子有限公司	24.00	481,800.00	0.03
	上海米果箱包有限公司	108.76	504,990.00	0.03
	喜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3.14	131,400.00	0.01
	寰宇创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5.64	2,264,455.96	0.12
	上海一伍一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3.14	109,500.00	0.01
	小计	647.43	8730753.47	0.47
购买商品	海客瑞斯(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50.00	7,566.06	0
	南京海客瑞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3,000.00	8,733,963.58